



GC LiFE

护身符 团体保险



什么是“护身符”团体保险？

“护身符”团体保险是一个专门为企业，机构，组织和您的家人设计的保险计划。无论您的员工和家人在哪里，它将为他们提供24/7的保障。

“护身符”团体保险适合谁？

需要为其员工或家人提供保障的企业、机构、组织和家庭。

为什么要选择”护身符“团体保险？

由于“护身符”团体保险是可订制的保险计划，因此您将有很多保障范围可选。除了死亡和高残的保障外，您的员工和家人可以附加门诊或住院费用的报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和登革热住院津贴等保障。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人身。



I 投保说明

被保险人人数	3个人以上
被保险人年龄	18 - 65岁
保险期间	1年

保费规定

缴费周期	一次性缴费
支付方式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拖欠保费	不适用

保险责任

在保险生效期内，本保险产品承保疾病和意外死亡和高度残疾的责任。

I 保险利益和保险费

保险利益	铂金	黄金	白银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公司将给付：	2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5,000 美元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公司将给付：	4,000 美元	2,000 美元	1,000 美元
保险费	68 美元	35 美元	18 美元

附加以下保险，获得全面保障：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附加团体登革热病住院津贴保险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门诊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住院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危重症转院

I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保险责任：

1. 死亡责任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自杀。
- b.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c.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和/或任何与HIV相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AIDS）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d. 毒品、兴奋剂或酗酒，酒后驾驶及其由现行法律规定并发症。

2. 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e.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合理知晓自己预先存在的状况，除非该状况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h.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责任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b.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e. 参与任何打斗或斗殴行为。
- f.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g.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h.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i. 根据现行法律，因为药物或兴奋剂滥用、酒驾，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k. 由怀孕，分娩，流产或相关事件，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
- l. 核武器、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以及任何自持续核裂变/聚变过程产生的核辐射或放射性物质。
- m. 任何形式的心理或精神障碍。
- n. 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一百八十）天后，由该意外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或高度残疾。
- o. 由昆虫叮咬引起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蚊虫叮咬和蜜蜂蛰伤。
- p. 疝气、腐肉碱中毒或细菌感染（除非是通过偶然的切口或伤口发生的化脓性感染）
- q. 故意或由于疏忽吸入或摄入毒物、气体或有害烟雾。
- r. 犯下/企图实施袭击或谋杀行为。

注：

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有关保障，包括保险利益，责任免除，和退保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023-989-218 / 098-989-218

 service@gc-life.com  www.gc-life.com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
第一村，(R3C) 566路，(金边壹号小区)
排屋门牌号：A12